

八、預定施工方式

8.1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

本案各區塊施工作業流程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未變更，詳附件一、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。

8.2 預定施工期限

本計畫屬水土保持部分依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204條，施工期限每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，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故實際施工期限及施工天數以本案核准之施工期限為準，詳附件一、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。

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